

WEI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年報
2025

偉立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概要	1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主席)
余天兵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陳仰德先生
馮苑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主席)
劉一敏先生
馮苑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馮苑女士(主席)
陳仰德先生
陳偉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一敏先生(主席)
馮苑女士
余天兵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HKICPA)

授權代表

余子敖先生
余天兵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紅安支行
中國
湖北省
紅安縣
城關鎮
建設西街6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湖北省
紅安縣
覓兒寺鎮
新型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Strand 50
20樓2004-6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公司網站

www.weil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372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年報。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22年6月3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200,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0,300,000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上市開支」))。憑藉上市籌集的資金，本集團具有更高的靈活性來提升產能，從而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於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降幅為5.4%。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減少較低毛利率產品的訂單。這一方針導致收益減少；然而，2025財年產品的總體毛利率有所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248.5%。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約2.9%增加至2025財年約10.8%。於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而於2024財年則錄得約人民幣9.5百萬元。

展望未來，由於煙草產品的產品性質，其需求總體上為剛性，儘管政府實施控煙政策，但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中國吸煙者人數將增長。此外，受惠於卷煙行業向中高檔方向發展，以及中國公民購買力的提升，對中高檔卷煙的需求預期會增加，因為中高檔卷煙通常必須採用技術參數先進的卷煙包裝紙。我們將繼續審慎調整、優化及管理我們的資源，以把握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商機。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制定有效策略以增加市場份額。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僱員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貢獻。我們致力於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並帶來回報。

主席
陳偉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主要包括湖北省及河南省)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

本集團的產品被用作獲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卷煙包裝紙。本集團的產品分為(i)轉移紙；(ii)複合紙；及(iii)框架紙。本集團亦為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規模小得多的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

於2025財年，本集團積極減少較低毛利率產品的訂單。這一方針導致收益減少；然而，2025財年產品的總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展望未來，由於煙草產品的產品性質，其需求總體上為剛性，儘管政府實施控煙政策，但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中國吸煙者人數將增長。此外，受惠於卷煙行業向中高檔方向發展，以及中國公民購買力的提升，對中高檔卷煙的需求預期會增加，因為中高檔卷煙通常必須採用技術先進的卷煙包裝紙。我們將繼續審慎調整、優化及管理我們的資源，以把握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商機。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制定有效策略以增加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降幅為5.4%。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減少較低毛利率產品的訂單。這一方針導致收益減少；然而，產品的總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9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降幅為13.0%。該降幅超過收益5.4%的跌幅，反映本集團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更有利的產品組合帶來之積極影響。因此，同期銷售成本下降較收益之下降更為顯著。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248.5%，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2.9%增加至2025財年約10.8%。該增長主要受本集團轉向高利潤產品的戰略轉型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帶動，此舉導致成本削減幅度遠超收益的跌幅。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較高的銷售佣金所帶動，其與包裝成品紙的收益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5財年精簡員工人數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財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於2025財年錄得撥回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政府補助由2024財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53,000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25,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2百萬元，而於2025財年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收窄56.8%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毛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自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2025財年，本公司概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24年12月31日：約1%)。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投資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定，以保證投資乃出於維護資金及流動性之目的，且本集團僅於特定條件下購買投資產品。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投資活動，而財務部門的投資策略及決策須經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審閱及批准。於制訂投資投資產品的提案前，本集團將評估並確保即使於購買該等投資產品後，可剩餘充足的營運資本，能夠保障業務需求、營運活動、研發及資本開支。本集團採納審慎方式篩選投資產品。本集團一般根據其過往財務表現分析投資產品。如果本集團根據現有資料發現投資產品的財務表現有任何不利變化，財務部門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適當行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面臨外匯匯率風險的港元及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會認為，2025財年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進行外匯對沖。

資本開支

於2025財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2024財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業務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有關收購機器及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收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財年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百萬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一年內到期，以人民幣計值，是指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向銀行質押的銀行存款，以應付向本集團供應商的日後償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應收票據(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90.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結轉所得款項淨額結餘於2025財年初約為52.0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所得款項用途分析載列如下：

描述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於2025年	動用未動用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提升本集團產能、 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33.3	1.0	2.3	31.0	2027年 12月31日之前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17.6	-	1.1	16.5	2027年 12月31日之前
完善本集團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 基礎設施系統	0.1	-	0.1	-	悉數動用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2.6	0.5	0.9	1.7	2027年 12月31日之前
收購印刷機和定位橫切機用於生產彩色卷煙包裝紙	22.9	1.3	22.9	-	悉數動用
預留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3.8	-	13.8	-	悉數動用
	90.3	2.8	41.1	4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方面出現延遲：(i) 提升本集團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ii)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iii)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出現延遲的原因乃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及銷售需求下降，致使卷煙包裝需求遜於預期，從而導致上文所述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進度放緩。隨著卷煙包裝行業逐步復甦，本公司將參照卷煙包裝行業的復甦步伐，並根據招股章程及收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於適當時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銀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0名僱員，而於2024年12月31日共有83名僱員。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本集團通常透過年度評估來審查僱員的表現。該等審查結果用於調薪及晉升目的。本集團於2025財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而2024財年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僱員獲提供各類在職培訓。本集團提供各種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培訓以及供僱員及時了解行業相關最新技術發展的外部培訓。

本集團遵照中國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直轄市、自治區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025年12月31日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64歲，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作為湖北強大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了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團隊，不時到訪我們的生產設施，自2019年至2021年到訪約三十次。彼負責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及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負責聯絡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參加我們的有關銷售回顧和規劃的會議。彼亦負責召開本集團股東大會及制定業務及財務計劃。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即盛喜環球、香港偉立及湖北強大)的董事。

陳先生在中國造紙業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5年企業管理經驗。自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湖南省一間造紙商的副總經理。自1999年1月至2009年11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富華隆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項目及供應鏈活動。自2002年5月至2007年11月，彼亦為阜陽港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自2003年5月至2006年9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環球時代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監事，並自2006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項目、供應鏈活動以及進出口業務。2017年5月，陳先生加入湖北強大擔任董事，此後一直負責湖北強大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

陳先生於1978年7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余天兵先生，57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彼常駐本集團生產基地，主要職責包括審批生產經營相關文件，監督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執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計劃。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湖北強大的董事。

余先生擁有逾25年卷煙行業(包括卷煙包裝行業)經驗。自1992年9月至2001年12月，余先生在湖北金葉玉陽化纖有限公司(其為中國煙用聚丙烯絲束及過濾嘴的指定製造商)任職，負責企業管理事宜。自2003年3月至2016年12月，余先生效力於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其後，彼於2017年1月加入湖北強大，擔任總經理，並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湖北強大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余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政治歷史專業。余先生亦於2007年1月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印刷工程專業。彼於1995年12月獲宜昌市職改辦評定的經濟師任職資格。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39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行為標準提供建議。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余先生及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向胡先生提供業務更新，而胡先生將審閱該等資料並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方面。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湖北強大的董事。

胡先生在各個行業擁有逾九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胡先生於太陽世紀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負責協助總裁管理該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租賃。自2015年1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太平洋資產聯合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會計、稅務與商務顧問服務。自2017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廣信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及投資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網站設計。2017年5月，胡先生加入湖北強大擔任董事。

胡先生於2007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評定為初級會計師。彼於2008年6月畢業於廣州大學松田學院的財務管理與實務專業。彼於2012年12月透過網上課程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43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各個行業擁有逾八年企業管理經驗。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董事長助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深圳市雲杉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向醫療機構提供後勤管理服務。自2017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拉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劉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計算機輔助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取得蘭卡斯特大學的機電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仰德先生，41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仰德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庫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6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陳仰德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8））擔任會計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至2025年2月，彼擔任德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51）之公司秘書，並於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其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分別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6）；及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工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21）。彼亦獲委任為洋蔥集團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YSE: OG），現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股份代號：OGBLY: OG）。

馮苑女士，43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於資訊技術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7年4月至2019年7月，彼效力於深圳市茁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與計算機軟件相關的技術開發及諮詢。自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彼效力於深圳市易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銷售。自2023年2月起，馮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眾雲網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COO）。該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安全產品的技術開發與銷售。

馮女士於2021年7月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並於同年8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另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7年6月獲得四川師範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小莉女士，54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1年6月至2008年4月，李女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4820工廠（現為宜昌四八二〇機電有限公司）財務及審計部門就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氣產品生產及家用電器銷售。自2008年5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一間會計事務所（現稱北京大地泰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核數師。自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李女士擔任廣州市增信鴻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顧問。李女士於2015年6月加入湖北強大，此後一直擔任湖北強大的首席財務官。

李女士於1991年6月畢業於宜昌師範專科學校漢語言文學專業。彼亦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職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李女士於2003年9月獲中國財政部評定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08年9月成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05年11月成為註冊稅務代理人並於2021年2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高級管理會計師。

包志剛先生，47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開發。

包先生擁有逾15年造紙行業經驗。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包先生擔任汕頭市強宇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紙塑三維鍍膜製品製造業務。自2005年4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湖北強宇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現稱湖北同歡貿易有限公司）工廠經理，該公司生產及銷售紙製品、塑料鐳射薄膜及外包裝塑料製品。包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湖北強大擔任工廠經理，並於2020年4月晉升為首席技術官。

包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正在透過遠程學習攻讀國家開放大學的市場營銷（市場營銷和計劃方向）專業，預期將於2023年7月畢業。

宋正美先生，39歲，為本集團首席產品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生產。

宋先生擁有逾10年的產品質量控制經驗。自2008年6月至2017年5月，宋先生擔任浙江山蒲照明電器有限公司的質量控制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照明及電子設備生產。彼於2017年6月加入湖北強大擔任辦公室主任，並於2021年1月晉升為首席產品官。

宋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武漢職業技術學院數控技術專業。之後，彼於2020年12月透過遠程學習以非全日制方式在武漢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有所偏離，已於下文「董事會會議」一節作出解釋。

董事會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認為該等宗旨、價值觀及策略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董事會致力於推廣本集團上下秉持廉潔、問責、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文化，並將繼續透過其對策略執行、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持份者參與的監督，確保整體一致。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如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則在標準守則禁止其猶如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及其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本著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準則，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主席)

余天兵先生(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陳仰德先生

馮苑女士

董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5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的任期及現時委任期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於本年報日期的任期	現時委任期
陳偉莊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 2021年5月20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約4年11個月(作為董事)；約4年10個月(作為執行董事)	三年任期，除非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可自動續期
余天兵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21年7月19日	約4年8個月	
胡浩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9日	約4年8個月	一年任期，除非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
劉一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2日	約3年10個月	否則可自動續期
陳仰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2日	約3年10個月	
馮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2日	約3年10個月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現時分別由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主席)	3/3
余天兵先生(行政總裁)	3/3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3/3
陳仰德先生	3/3
馮苑女士	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會面，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因此並無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第C.5.1條。然而，董事不時獲管理層告知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情況，且董事會已在適當情況下通過書面決議案。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董事能夠於年內有效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主席)	1/1
余天兵先生(行政總裁)	1/1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1/1
陳仰德先生	1/1
馮苑女士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即陳仰德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因此，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且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不具獨立性。根據所收到的確認書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

確保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要素，概述如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較高門檻)。

除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獲委任加入其他董事委員會，以確保提供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的，亦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知會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持續行使獨立判斷。

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協助，並於有需要時向外聘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相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信納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初步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初步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及退任董事須合資格重選連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表現評核

董事會認同定期評估其表現及成效的重要性。年內，董事會對其表現進行了正式評估，當中涵蓋(其中包括)董事會組成、董事會程序、資訊流的有效性、對策略的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該檢討乃透過問卷及董事間討論的方式於內部進行。根據所進行的評估，董事會認為其於年內繼續有效運作。

董事會技能矩陣

董事會已考慮董事會所具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組合，並認為現有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的技能及經驗，包括製造及營運、行業及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法律及法規合規、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經驗。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組成，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繼任計劃及策略方向。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在知情及符合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1.4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已透過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相關更新主題的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將安排及撥款提供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董事參與，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各董事於2025財年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參與培訓課程 或閱讀企業管治及 上市規則相關 更新的主題材料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主席)	✓
余天兵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
陳仰德先生	✓
馮苑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予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候選人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視角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嘗試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以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重視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中女性成員人數處於適當水平，且由即時起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一名，並可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增加。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儘管本公司正有意識地努力落實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但在考慮現有及合適的候選人時，所有委任最終均以用人唯才為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其持續適用及有效。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是充分有效的。在考慮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以期在董事會中保持適當的多元化觀點平衡。

為招聘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編製一份清單，載列候選人應具備的理想技能、經驗、資格、性別或觀點。如果董事會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其將部署多種渠道來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和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80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董事），其中3名為高級管理人員，77名為其他僱員。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約為67%男性及33%女性。本集團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性別比例約為68%男性及32%女性。本公司深明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致力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適當的僱傭常規及勞工標準。本集團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維持良好。因此，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本集團計劃在可預見未來內保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範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個委員會有效執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劉一敏先生及馮苑女士。陳仰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管理層就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作出的報告，以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建議；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應付彼等之費用、彼等之申報責任及彼等之工作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表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陳仰德先生(主席)	3/3
劉一敏先生	3/3
馮苑女士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苑女士及陳仰德先生)及董事會主席陳偉莊先生組成。馮苑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馮苑女士(主席)	1/1
陳仰德先生	1/1
陳偉莊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應付董事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於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項下之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定。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每位董事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結合彼等的資歷、工作經驗、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承擔，考慮每位董事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支持董事會定期評估其表現及成效。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一敏先生及馮苑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余天兵先生)組成。劉一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採納提名政策。為配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委任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及重新委任董事時應考慮多項條件，包括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歷、技能、知識、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願意及可以為履行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投入足夠時間。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劉一敏先生(主席)	1/1
馮苑女士	1/1
余天兵先生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

- 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評估每位董事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並認為每位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職責；及
- 檢討董事會的繼任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政策

高質素及敬業盡責的員工是寶貴資產，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為確保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以提供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為原則，以支持績效文化及達致策略性業務目標。因此，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旨在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但不過度的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或服務費及可變部分(如花紅及購股權)，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等綜合因素，以業務或規模相若的公司為基準。

董事薪酬每年檢討，並須經股東批准。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本公司董事(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更換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納的方法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全面負責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該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觀點。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釐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利用多個渠道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由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名退任董事的必要資料。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的遞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並已履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995

合規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載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本公司年報寄發日期止。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分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且穩健妥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內部監控審閱顧問編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該等報告概述與就下列範疇所進行工作有關的資料：

1. 選擇性測試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營運及財務記錄的結果；
2. 對本公司所設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整體評估；及
3. 於回顧年度內注意到之重大監控問題(如有)概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理解管理層已積極實施足夠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有效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審閱。儘管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惟董事會認為，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查，並委任外聘內部監控審查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足以確保本集團的有效營運。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現有的內部監控檢討安排後，認為暫時不設內部審核職能仍然合適。董事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並信納其充足性。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建立及實施相關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限制僱員僅在必要範圍內獲取內幕消息，並確保需要知悉的人士明白對資料保密的義務。所有內幕消息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披露，並於披露前嚴格保密。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安排，讓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可在適當情況下，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及程序，以促進及支持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相關指引及／或培訓，以加強商業道德操守及合規意識。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先生為香港一間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的董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為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公司聯繫人。余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1. 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2.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呈交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提出查詢的程序

1. 股東應透過郵寄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彼等的股權的問題。
2. 股東可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現有資料及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可透過郵寄至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向本公司提出。
3.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的問題時一併提供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迅速作出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詳情

1.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經股份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議程載入建議。
3.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讓股東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亦已設立公司網站www.weilholdings.com，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股東大會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未能出席時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規定時間內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holdings.com)並郵寄予股東。
- 董事(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適當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大會主席將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監票人將獲委任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holdings.com)公佈。

公司通訊

- 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最新聯絡資料，以便及時有效地溝通。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weilholdings.com)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的公司資料，還提供了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後，除於「投資者關係」一節內儘快登載外，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與本公司的溝通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出問題、索取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索求、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本公司，地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

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屬公開範疇的資料。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相關持份者對本公司的意見及評價，並邀請股東及相關持份者透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通訊政策充分有效落實。本公司與股東的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及公告。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檢討該等渠道，並考慮股東的意見，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所遵循的原則及指引。股息政策概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息政策」一節。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決定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作出。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6月30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亦有賴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支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2025財年，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38.5%(2024年：約19.1%)及85.3%(2024年：約61.4%)。

2025財年，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量約25.6%(2024年：約32.6%)及約58.5%(2024年：約72.0%)。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僱員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工作場所堅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招募及挽留員工乃按一系列多元化參數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集團透過績效評估分析僱員的個人優勢及劣勢以及是否適合晉升或接受進一步培訓。根據僱員的績效評估，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進行薪金調整。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未來發展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概無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情況。

環境政策及績效

作為中國一間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本集團重視環境的可持續性，並一直致力於將該理念融入日常業務營運的各個環節。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的討論，可參見本年報第46至6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2025財年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5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致力在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述因素所規限。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考慮本集團的因素，例如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未來現金需求及業務營運可用的現金、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狀況及因素，董事會可就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溢利分派作為股息。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的股息須予以沒收，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就2024財年及2025財年宣派末期股息。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25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33頁「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及寄發。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主席)
余天兵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陳仰德先生
馮苑女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陳偉莊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5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初步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初步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即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任何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要求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陳偉莊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39,040,000 (L)	42.38%
余天兵先生(「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96,000,000 (L)	12.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將由城逸有限公司(「城逸」)擁有42.38%。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由永寧有限公司(「永寧」)擁有12.00%。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要求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被視為或被當作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百分比
城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39,040,000 (L)	42.38%
劉月珠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3)	339,040,000 (L)	42.38%
啟東有限公司(「啟東」)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6,960,000 (L)	18.37%
永寧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6,000,000 (L)	12.00%
周華琴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6)	96,000,000 (L)	12.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法團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本公司由城逸擁有42.38%。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月珠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月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由啟東擁有18.37%。啟東由胡浩然先生、吳波先生、盧順和先生及林歡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且其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啟東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5. 本公司由永寧擁有12.00%。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周華琴女士乃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華琴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庫存股。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

(2) 釐定資格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提出要約。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發行8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限額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須遵守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上市日期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80,000,000股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次級限額。

董事會報告

(4)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 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且董事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6) 最短歸屬期

除上市規則規定的 12 個月一般歸屬期之外，除非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要約內另行規定，否則概無任何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7)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 21 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9) 剩餘年期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已授出及接納及餘下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即城逸及陳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22年6月1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中作出的承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2025財年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2021年5月7日及2022年6月8日，本集團與Newpag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Newpage」)就分別提供上市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向本集團提供財經印刷服務訂立協議(「該等協議」)。於2026年4月21日，本集團與Newpage重續協議(「重續協議」)，為期三年。於該等協議、重續協議及本年報日期，Newpage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Newpage產生的印刷服務費低於3百萬港元，而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照中國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直轄市、自治區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603,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678,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2025財年及2024年，概無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動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2025財年，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2024年：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有關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須維持25%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25年9月3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2025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事項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偉莊先生

2026年3月25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捲菸包裝紙製造商，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主要包括湖北省及河南省)經營的捲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本集團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煙草品牌的捲煙包裝。

本集團欣然公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藉此概述本集團2025財年的ESG管理方針、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董事會」)重視環境可持續發展，並致力將此理念融入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每個組成部分。董事會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增強本集團對潛在ESG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應變能力和適應能力，年度風險評估涵蓋和評估所有潛在ESG議題。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管治架構，可有效監督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管理其可持續發展表現。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制定本集團的ESG相關戰略和目標，並根據ESG相關目標每年審查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授權給本集團常務委員會和部門負責人處理所有ESG相關事宜，包括制定ESG戰略、執行ESG計劃、識別ESG相關風險，以及實現常務委員會制定的ESG相關目標等工作。董事會要求常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實施過程和困難。

常務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相關ESG相關事宜的實施成效，環境目標正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於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前更新及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為確保所有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和具體目標與本集團相關，董事會通過持份者的定期參與來跟蹤和持續審查可持續發展優先事項，並將結果納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和戰略。董事會在設定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主要業務重要的其他ESG議題時，也會考慮行業慣例、國際趨勢、同行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界限和原則

該界線與年報所載業務單位一致，涵蓋本集團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捲菸包裝紙的業務。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主要集中於2025財年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工廠運營和辦公室運營。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遵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ESG報告原則編製。在編製ESG報告時，本集團已採用聯交所ESG指引材料中規定的國際標準及排放因子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除非另有說明，ESG報告的編制方式與往年相比沒有變化。

本集團已遵照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 本集團通過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分析，選擇和識別對持份者和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ESG議題。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信息已在本ESG報告相關章節披露。

量化： 本集團已披露用於報告排放和能源消耗的標準、方法、假設和轉換因數來源的信息。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的相關章節。

平衡： 本ESG報告公正地呈現了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表現，為讀者提供客觀的報告披露。

一致性： 披露關鍵環境和社會表現指標所採用的方法與上一審查年度一致。

為深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董事會持續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定期邀請彼等參與重要性評估，參考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確定不同ESG議題的優先次序，並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持份者溝通渠道及本集團進行的重要性評估的資料分別載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與持份者保持持續溝通，可使本集團充分把握其業務策略的潛在影響，並作出明智的決定。對本集團的持份者保持透明和誠實是保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活動之一。下表總結了各持份者關注的方面以及相應的溝通渠道：

持份者	關注領域和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業務可持續發展 • 財務信息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股東大會 • 企業報告及公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良好的工作環境 • 業務可持續性及工作保障 • 職業發展及晉升 • 薪酬及福利、認可與獎勵 • 職業發展 • 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郵件及意見箱 • 員工大會 • 年度員工績效評估 • 僱員培訓 • 團建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準時交貨 • 合理的價格及個人數據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回饋及投訴 • 客戶來訪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機會，可持續發展的互利關係 • 公平公開的競爭 • 有效協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資格及績效評估 • 持續的直接參與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防止逃稅 • 信息披露及報告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及公告 • 檢查 • 納稅申報表和其他信息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發展 • 就業機會 • 環境保護 • 社會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新聞稿及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持份者參與的有效性，本集團在本 ESG 報告中進行了重要性評估。本集團根據現有營運，並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識別出以下 16 項 ESG 議題。

本集團會定期審查重大議題，以確保議題的每個層面對不同持份者的重要性都能得到準確說明。於 2025 財年，由於本集團的經營範圍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未發現任何重大 ESG 議題有重大變化。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編製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營運及識別相關 ESG 事宜。為更好地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 ESG 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收集了本集團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管理層）對關鍵 ESG 議題的意見。

本集團 2025 財年的重要性表格如下：

主題範疇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A1：排放物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無害廢物
	A2：資源使用	節能 耗水量 使用的包裝材料
B. 社會	B1：僱傭	員工政策
	B2：健康與安全	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 危害
	B3：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
	B4：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供應鏈管理	根據環境和社會責任意識選擇供應商
	B6：產品責任	產品品質 保護客戶私隱 保護知識產權
	B7：反貪污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開展業務運營以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並努力減輕我們的運營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通過 ISO 14001 認證。

於2025財年，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A1. 排放物

A1.1 車輛使用產生的廢氣排放及氣體燃料消耗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機動車燃燒燃料及辦公室做飯消耗的氣體燃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4輛機動車及廢氣排放數據詳情如下：

	單位	2025財年	2024財年
氮氧化物(NO _x)	克	6,167.23	6,315.14
硫氧化物(SO _x)	克	156.89	205.87
顆粒物(PM)	克	454.08	464.97

請參閱ESG報告本節下方「A1.5. 減低排放量所採取的措施」，以獲取有關節油做法的更多詳細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直接排放(範圍一)及間接排放(範圍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的直接排放(範圍一)來自機動車燃料的燃燒，而間接排放(範圍二)則來自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詳情如下：

	單位	2025 財年	2024 財年
範圍一：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的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73	32.56
範圍二：本公司內部消耗的購買或獲得的 電力、供暖、製冷和蒸汽產生的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23.43	1,301.1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3.16	1,333.66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人民幣收益	12.76	11.9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從於2024財年約1,333.66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至2025財年約1,353.16噸二氧化碳當量。該增加乃由於餐廳天然氣使用量較去年增加86千克。

請參閱ESG報告本節下方「A1.5. 減低排放量所採取的措施」，以獲取有關燃油及節能措施的更多詳細信息。

A1.3 產生的危險廢物

據董事所知，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知悉其營運中產生大量危險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4 產生的無害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的主要來源包括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無害廢物數據詳情如下：

	單位	2025 財年	2024 財年
固體廢物	噸	198.18	18.34
固體廢物密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1.87	0.16

A1.5 排放目標及減低排放量所採取的措施

採納一切可行的做法，以密切監察及減輕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擴大其業務營運及員工人數，本集團旨在通過以下措施於未來數年將其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維持在目前水平。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是電力的使用。每台層壓機都配備了頂部通風系統，有助於在排放前過濾溫室氣體。定期清潔通風系統的風葉，定期維護過濾灰塵和煙霧的設備，以確保其正常運行。為節能減排，本集團推廣及採用節能高效設備，機器及電器不用時關掉。

A1.6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已取得排污許可證，可以合法排放工業廢水及污水。運營期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系統。

儘管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擴大其業務營運，本集團旨在通過以下措施於未來數年將其廢物維持在目前水平。為減少固體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指導方針，指導員工識別、收集、儲存和處置固體廢棄物。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關廢物分類的適當培訓。紙張和碳粉盒等可重複使用的廢物由第三方廢物管理及回收公司處理。其他不能回收的廢棄物則交由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生產工廠的浪費和消耗水平。本集團推行多項節能措施，包括推廣及採用節能高效設備，並關掉不使用的機器及電器。本集團亦已制定節水措施，例如對供水系統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避免水龍頭及墊圈漏水。

A2.1 能源消耗

能源耗量詳情如下：

	單位	2025 財年	2024 財年
燃料消耗	千瓦時	111,484.47	122,745.95
電力消耗	千瓦時	2,169,200.00	2,132,600.00
能源耗量	千瓦時	2,280,684.47	2,255,345.95
能源耗量密度	千瓦時／ 百萬人民幣收益	21,510.82	20,141.15

請參閱 ESG 報告本節上方「A1.5. 減低排放量所採取的措施」，以獲取有關本集團節能實踐的更多詳細信息。

A2.2 耗水量

耗水量詳情如下：

	單位	2025 財年	2024 財年
耗水量	立方米	5,412	15,190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 百萬人民幣收益	51.04	135.65

A2.3 能效目標

儘管本集團在未來數年會擴大其業務營運及員工人數，但本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將其能源消耗維持在目前水平。請參閱 ESG 報告本節上方「A1.5. 減低排放量所採取的措施」，以獲取有關本集團節能實踐的更多詳細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4 取得水源

本集團在採購適合用途的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儘管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擴充，本集團旨在透過定期檢查及維修供水系統來維持未來數年的用水量，以避免水龍頭及墊圈漏水。

A2.5 使用的包裝材料

使用的包裝材料詳情如下：

	單位	2025 財年	2024 財年
紙張	噸	27.5	33.0
塑料	噸	13.6	14.0
金屬	噸	0.3	0.3
所用包裝材料總計	噸	41.4	47.3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上文「A1. 排放」及「A2. 資源使用」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大量環境危害，亦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本集團所採取的環保措施足以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通過 ISO 14001 認證。

A4. 氣候變化

A4.1 管治

董事會承擔監督本集團 ESG 舉措及管理氣候相關危害之主要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氣候模式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生產穩定性及長期經濟可行性造成之影響。審核委員會透過對有關生態合規的內部監控框架及風險管理規程進行半年一次的審閱，以協助此項監督。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領導開展營運，負責指導環境政策的日常執行。此項職責包括追蹤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碳排放量，並確保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重大的天氣相關事件或中國環境法規的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2 策略

本集團已將氣候因素融入其卷煙包裝紙分部的策略規劃中。本集團將氣候相關展望分類為短期(0至1年)、中期(1至5年)及長期(超過5年)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不同氣候預測(包括2°C或更低的升溫路徑)情境下被視為穩健，此乃得益於其生產線的技術通用性及不斷擴大的專業紙張產品範圍。

本集團可能面臨因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而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和非財務損害，這些風險主要可分為(i)物理風險；及(ii)過渡風險。

(A) 物理風險

物理風險是指由急性天氣相關事件和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引起的風險，例如全球變暖及可能對我們造成物理影響的極端天氣條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容易受到強烈降水及洪水造成的實體損害。例如，毗鄰湖北省的河南省在2021年7月因持續強降水引發嚴重洪澇災害，造成人員傷亡、財產大面積受損，以及交通網絡嚴重中斷。房屋被沖走，傾盆大雨中斷了河南省部分地區的電力、供水和互聯網網絡。

董事認為，強降水和洪水造成的實體損害可能對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主要從事捲菸包裝紙製品的生產，該等產品極易受水損害。捲菸包裝紙產品若被洪水淹沒將無法使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同時，極端天氣條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工廠和機器造成損壞，導致維護和更換成本增加。此外，強降水和洪水可能危及本集團員工的健康和安全。

為加強對強降水及洪澇災害的防護，本集團可能須在其生產工廠實施加強防洪措施，例如安裝防洪閘系統、改善供水及排水系統，從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B) 過渡風險

過渡風險是指氣候變化和氣候相關問題引起的風險，這些問題可能導致運營實踐發生變化。由於公眾對生態友善的意識日益增強，以及中國政府提倡使用環保捲菸包裝材料，捲菸行業正轉向使用具有生態友好特性的捲煙包裝紙。公眾對生態友好意識的提高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更環保的捲煙包裝的偏好發生轉變。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對於開發具有增強生態友好特性的捲煙包裝紙產品以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和規格至關重要。未能提高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導致銷售損失，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活動須遵守中國政府有關部門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倘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及對本集團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以遵守該等規定。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或被指控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捲入代價高昂的訴訟或受到相關中國司法或政府當局的處罰或其他制裁。本集團的聲譽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業務損失，因為客戶可能不太願意向環境不合規的製造商購買產品。監管的发展及演變可能會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並給本集團帶來過渡風險。

A4.3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氣候相關的脆弱性納入其企業範圍的風險管理架構中。此結構化方法使本集團能夠評估環境衝擊對其工業產出的可能性及潛在嚴重性。管理層每六個月審視一次風險狀況，優先處理可能影響生產連續性或法律地位的問題。該等評估會與審核委員會共享，以確保本集團的緩解策略與最新的環境數據及中國政策轉變保持同步。

A4.4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追蹤其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總能源使用量，以衡量其環境足跡。儘管本集團認為其目前的氣候風險敞口可透過現有緩解措施加以管理，但董事會仍會進行年度評估，以決定是否應設立具體的量化目標以與全球基準保持一致。

為反映更新後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開始對重大的範圍三（價值鏈）排放進行初步審查，特別是與採購原紙及化學溶劑相關的排放。本集團目前正在升級其數據收集系統，以便在未來的週期中提供更透明的供應鏈見解。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亦無將行政人員薪酬與氣候成果掛鉤。在推進完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報告過程中，本集團仍致力於嚴格的透明度。

本集團通過研發不斷提升產品的環保性。儘管此舉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本集團開發產品以滿足客戶迭代要求的能力得以加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工作場所堅持機會均等、多元化和反歧視的原則。僱員的招聘及留任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集團進行績效考核以分析員工的個人優勢及劣勢，以及是否適合晉升或進修。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進行評估，給予其酌情花紅及薪金調整。

B1. 僱傭

招聘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歷進行招聘。本集團通過網上招聘平台、現有員工推薦及招聘會招聘員工。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以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對其業務發展。本集團與員工訂立勞動合同，其中列明瞭員工的薪酬、福利、保密義務及解除勞動關係的理由等。這些僱傭合同要麼沒有固定期限，如果有固定期限，則期限一般最長為三年，之後我們將根據績效評價來評估是否續簽。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一般以年度考核的方式審查僱員的表現。這些審查的結果用於薪資調整及晉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培訓及外部培訓，讓彼等緊貼行業最新技術發展。

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從各方面考慮僱員的期望及需要，並致力保障僱員的平等及合法權利，尤其是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了職工工會。本集團不定期舉辦各類社會活動，為員工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於2025財年，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索償、訴訟、行政訴訟或仲裁等與勞資糾紛有關的事件。

於2025財年，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人事管理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以保障僱員福利及確保各方面機會均等。本集團亦鼓勵及提倡僱員多元化，並致力減少不公平待遇，使僱員能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有關招聘條件、薪酬、工時及假期、其他權益、福利及離職後管理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致力於為人才培養提供平等機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需要向一些社會保障基金繳納，且僱員需要參與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1 員工總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員工8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83人）。本集團的全部員工位於中國。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員工構成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男性	54	57
女性	26	26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18至25歲	1	3
26至40歲	34	32
41至55歲	27	31
56歲或以上	18	17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長期	73	76
全職合同制	7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1.2 流失率

於2025財年，本集團員工流失率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2025財年	2024財年
男性	16.7%	47.4%
女性	0%	38.5%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2025財年	2024財年
18至25歲	0%	66.7%
26至40歲	17.6%	15.6%
41至55歲	11.1%	74.2%
56歲或以上	0%	41.2%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2025財年	2024財年
中國	11.3%	44.6%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生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營運符合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ISO 45001認證。

B2.1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及比率

在過去的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年都沒有報告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案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2025財年及2024財年，本集團錄得零起工傷事故。

B2.3 所採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本集團制定了記錄及處理事故的政策。發生事故時，員工應向相關部門負責人及管理部門報告。相關部門負責人應編製事故報告，詳細說明事故發生的日期及時間、所涉及的人員、原因、責任認定、整改建議等，並報主管部門。該部門隨後將進行調查，評估事故的影響，並建議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提高安全性。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中國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法規而對其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制裁或處罰，於2025財年生產工廠亦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工傷或死亡。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並為製造過程制定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關機械操作等事項的安全工作培訓計劃，以加強職業安全，並盡量減少工作相關意外及職業病的發生。生產部門定期對生產工廠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安全措施得到遵守。安裝保護裝置並張貼警告標誌，以確保生產機械安全運行。生產員工定期接受有關生產機械操作及職業安全裝備的培訓。

2025財年受訓員工人數

	受訓員工佔員工	
	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培訓小時數
性別		
男性	100%	4
女性	100%	4
僱員類別		
普通管理	100%	4
行政管理	100%	4
其他員工	100%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 財年受訓員工人數

	受訓員工佔員工	
	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培訓小時數
性別		
男性	100%	4
女性	100%	4
僱員類別		
普通管理	100%	4
行政管理	100%	4
其他員工	100%	4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提倡以相互尊重和機會均等為基礎的社區精神。本集團堅決遵守機會均等立法，為確保多元化和平等，本集團的選拔過程一視同仁，完全基於員工的表現、經驗和技能。我們還鼓勵員工與其高級管理層討論他們在工作晉升及職業發展方面的目標。

B4.1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採取的措施

本集團全力遵守機會均等法例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不使用任何強制勞工或童工。本集團制定了詳細的指導方針及協議以應對招聘過程中的風險，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並參考國際勞工標準制定內部指引及勞工制度。所有招聘程序及晉升均受到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嚴格監督。

嚴禁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在入職登記過程中，應聘者需要向本集團提交某些文件。人力資源部門對應聘者的原件進行審核，確保每一位應聘者都符合條件並達到法定就業年齡。對於存在提供虛假個人信息等欺詐行為的，本集團有權解除其勞動合同。

B4.2 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如果發現這些應聘者在童工和強制勞工方面存在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其的僱傭關係。本集團亦會負責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及戰略夥伴關係，這對本集團在行業內以共同合作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擁有相似價值觀的供應商合作，並堅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環境管理及勞工管理。

B5.1 供應商數目

向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包括本集團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本集團備有一份持續更新的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部名單上有超過62家認可供應商(於2024年12月31日：超過55家)。名單上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為保證產品質量，原材料採購政策是向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評估並具有令人滿意的質量和準時交貨記錄的認可供應商採購。

B5.2 聘用供應商的程序

採購部門負責根據生產需要及庫存水平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備有一套關於原材料採購程序及標準的內部手冊。採購部門一般會邀請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就物料供應提交投標書或報價單。於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產品質量、產能、交貨及時性、售後服務及遵守要求及規格的能力。視乎我們的採購量，一旦選定供應商，本集團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於框架供應協議的合約期內，本集團有權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以預先協定的特定單價採購原材料。在本集團採購量較小的情況下，本集團可直接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而無需與供應商簽訂供應框架協議。

為保證產品質量，原材料採購政策是向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評估並具有令人滿意的質量和準時交貨記錄的認可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根據定價、產品質量、生產能力、交貨及時性、售後服務以及遵守我們的要求和規範的能力等因素，持續審查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一般要求供應商對每一批次的產品交付提供出廠質量檢驗報告及環保檢驗報告，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質量控制部門在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工廠時以抽樣方式對原材料進行檢驗及測試。供應商負責更換任何不符合相關標準的材料，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本集團會實地考察供應商的生產工廠，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3 用於識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實踐

本集團非常重視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旨在減少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本集團的材料採購自合格供應商，其產品符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

B5.4 在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多用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做法

在選擇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當潛在供應商提供相同的條件時，具有特定環境和社會責任認證或以前並無發生環境及社會問題違規記錄的供應商將被優先考慮。本集團定期審查選擇過程，以確保其得到妥善執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認為，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制定質量保證標準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B6.1及6.2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召回的已售產品的百分比，以及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

於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接獲主要客戶就產品質量及/或任何安全及健康原因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或投訴。本集團於2025財年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及/或任何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取消任何訂單，本集團於2025財年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B6.3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知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核心生產技術和關鍵生產工藝對於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任何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都可能嚴重影響其業務及聲譽。因此，本集團力求保護本集團的專利、品牌、商標等知識產權，杜絕一切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本集團亦確保其業務運作流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4 品質保證過程及退貨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品管部配備8名人員，負責實施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8人)。質量控制經理擁有超過15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在質量管理體系下，本集團在整個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測試，包括(i)原材料的進廠質量檢查；(ii)整個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和(iii)成品出廠質量檢查。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9001認證。此外，為認可本集團對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承諾，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已分別獲得ISO 45001認證及ISO 14001認證。

於2025財年，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本集團實施相關程序確保客戶反饋得到及時適當處理。作為一般政策，本集團接受因其造成的缺陷而對產品進行退貨的行為，並於調查缺陷原因後承擔將該等產品退還給本集團的費用。客戶須於收到或使用產品後於規定時間內(通常三至十日)向本集團報告任何質量問題。除非與質量問題有關，否則本集團概不接受任何產品退貨。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有其隱私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有個人及公司數據的收集必須遵守所有相關隱私法。本集團要求其員工保護客戶的隱私，並嚴格保密地處理所有商業敏感或機密信息。在與其他公司合作時，本集團訂立相應的保密協議，規範第三方專利技術等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和刪除，並劃定該等機密信息的告知範圍，以防止任何濫用或洩露。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本集團堅持高標準的誠信，對貪污零容忍。本集團向員工提倡明確的職業道德，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其他不道德行為，包括賭博、挪用本集團資產、提供或接受禮品或其他不當利益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1 反貪污

於2025財年，沒有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起的貪污法律案件，本集團亦未發現任何賄賂、勒索、欺詐、洗錢或其他違法行為。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為方便本集團僱員舉報違法、違規、瀆職、不道德活動或行為、不當行為或行動，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任何違反我們的價值觀及集團道德政策的可疑活動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法規、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一般慣例的事件。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允許員工以保密的方式報告可疑案件。

本集團審慎處理舉報案件，對每一個舉報案件都會及時、徹底、認真地處理和調查。屆時，本集團將進行全面調查，並在確認事件後對涉事員工進行紀律處分，並可能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及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舉報政策及其程序適用於本集團各層級成員，已在員工手冊中做了明確規定，並已在員工中傳閱，以供參考。

B7.3 反貪污培訓

於2025財年，董事及員工已通過提供最新的內部手冊及相關信息參與了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和更新相關要求。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建設，關愛弱勢群體。本集團將繼續推動社會發展，並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

B8.1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將公益事業視為其企業文化的核心內容之一。於2025財年，本集團通過(i)運營面向社區開放的文體中心、標準籃球場和醫務室，(ii)僱用三名殘疾人，(iii)向社區內的貧困農戶購買蔬菜，及(iv)組織義務工作，包括社區清潔和綠化，為當地社區做出了貢獻。

B8.2 所動用的資源

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回報社會，希望為當地社區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於2025財年，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投入了約人民幣50萬元(2024財年：人民幣60萬元)和95小時志願服務時間(2024財年：120小時志願服務時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3至128頁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屬重大，且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管理層判斷、估計及假設，存在估計不確定性，故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本集團使用集體評估對餘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集體評估所應用的虧損率乃基於引自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有關該等客戶特定行業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過往觀察數據，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326,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698,000元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5,676,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9及30(b)。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程序；
- 評估(a)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政策的合適性及(b)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應用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i)識別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及(ii)引自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有關該等客戶特定行業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過往觀察數據，以及集體評估中應用的前瞻性資料；
- 抽樣測試集體評估中應用的債務人行業分類；及
- 抽樣測試集體評估中使用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卷煙包裝紙生產線 (「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

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與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屬重大，且於該等資產的減值評估中涉及管理層判斷、估計及假設，並存在估計不確定性。

由於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管理層認為此乃一項減值跡象，並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為評估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乃基於(a)參考過往表現及未來營運計劃的財務預算，當中以增長率為關鍵輸入參數；及(b)貼現率。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調整。於2025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208,000元後，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的已識別長期資產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985,000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4。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有關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以評估(a)用以釐定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模型的適當性，及(b)於使用價值計算中應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參考過往表現及未來營運計劃，評估管理層於財務預算中對增長率估計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已於2025年3月27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構成對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就集團審計而言，我們負責所執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高毅陽(執業證書編號：P07758)。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6,025	111,977
銷售成本		(94,571)	(108,726)
毛利		11,454	3,251
其他收入	6	1,618	4,9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37	29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已撥回(已確認)的減值 虧損淨額		1,326	(1,103)
銷售開支		(5,753)	(5,159)
行政開支		(13,069)	(13,429)
融資成本	8	(25)	(553)
除稅前虧損		(4,012)	(11,7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88)	2,2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4,100)	(9,490)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13	(0.5)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542	38,536
使用權資產	15	2,769	2,846
無形資產	16	50	72
遞延稅項資產	17	3,616	3,704
預付款項	21	288	–
		41,265	45,15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586	40,631
貿易應收款項	19	65,676	104,249
應收票據	20	2,777	10,7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36	3,4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b	4,285	4,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89,235	53,200
		209,895	216,5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3,040	47,485
銀行借款	24	–	2,000
		43,040	49,485
流動資產淨額		166,855	167,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120	212,2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1,500	1,542
資產淨額		206,620	210,7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842	6,842
其他儲備	27	169,866	169,866
保留溢利		29,912	34,012
權益總額		206,620	210,720

第73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余天兵
董事

陳偉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842	169,866	43,502	220,2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490)	(9,490)
於2024年12月31日	6,842	169,866	34,012	210,7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100)	(4,100)
於2025年12月31日	6,842	169,866	29,912	206,6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012)	(11,709)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1	3,0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	77
無形資產攤銷	22	22
遞延收入攤銷	(42)	(4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已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326)	1,103
存貨撇減	771	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7)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65)	55
融資成本	25	553
利息收入	(696)	(8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	(44)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37)	(4,559)
存貨(增加)減少	(5,726)	16,7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39,908	26,412
應收票據減少	7,955	7,2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85	(43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2	9,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06)	(65,50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9,741	(10,979)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741	(10,9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4)	(3,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55	2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000)	(4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5,000	4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7	310
已收利息	696	8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16)	(2,435)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借款	-	11,8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	(39,800)
已付利息	(25)	(5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	(28,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100	(41,9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00	95,1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65)	4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35	53,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22年6月30日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公地址為P. 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紅安縣覓兒寺鎮新型產業園。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

董事認為，城逸有限公司(「城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陳偉莊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其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存在差異，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性差異源自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收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範圍內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撇銷在建工程以外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進行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本集團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惟不包括因受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額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須的成本。進行銷售所必須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整體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該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照一項業務模式內持有，而該業務模式的目的是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產生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票據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當該等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及現時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提供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中國的預期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等)。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將以下資料考慮在內：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監管、經濟或技術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所處環境導致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嚴重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提供支持的資料證明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之標準是否有效，並對其進行適當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文所述為何，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除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負面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方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授予貸款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例如當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所在行業；及
- 可獲取的外部信用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容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修訂；若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可能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作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本集團使用集體評估對餘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集體評估的虧損率乃基於引自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有關該等客戶特定行業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過往觀察數據，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9及30b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326,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689,000元(2024年：人民幣7,033,000元)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676,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249,000元)。

卷煙包裝紙生產線(「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

若干長期資產與本集團的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支持，如屬使用價值，則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其乃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狀況進行估計；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

於2025年12月31日，於計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208,000元(2024年：人民幣3,208,000元)後，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的已識別長期資產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5,985,000元(2024年：人民幣22,850,000元)。已識別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收益確認時間之分析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按產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 銷售卷煙包裝紙及原材料(附註a)	105,632	106,15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加工服務收入(附註b)	393	5,824
	106,025	111,977

附註：

(a) 銷售貨品：

當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產品獲交付接收並且沒有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銷售額即予以確認。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或檢驗質量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就向具有退貨權利的若干客戶之銷售而言，於扣除估計銷售退貨款後確認收益金額。本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對退貨率作出估計。就預期將會退款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退貨權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將產品轉讓予客戶的責任，且本集團已從該客戶收到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倘客戶於本集團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b) 加工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當中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進度並根據所提供實際服務佔將提供整體服務比例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客戶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iii)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為本集團的整體綜合業績。本公司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項下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僅呈列實體範圍內的披露。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非流動資產及業務主要來自其位於中國的活動，因此概無呈列地理資料。

(iv)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0,862	14,100
客戶B	19,924	*
客戶C	14,339	49,915

* 此客戶於相應年度貢獻少於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696	891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附註a)	232	3,338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b)	42	42
其他	648	716
	1,618	4,987

附註：

- (a) 該等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為鼓勵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提供的激勵性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
- (b) 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7	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65	(5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	44
其他	-	(2)
	437	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一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5	553

9. 年內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1	3,0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	77
無形資產攤銷	22	2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約人民幣771,000元 (2024年：人民幣390,000元)	94,571	108,726
核數師酬金	995	86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4,695	4,93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1,226	1,23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7,592	8,5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3	678
員工成本總額	9,421	10,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a)	-	448	-	-	448
余天兵先生(「余先生」)(附註b)	-	231	-	19	250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110	-	-	-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110	-	-	-	110
陳仰德先生	198	-	-	-	198
馮苑女士	110	-	-	-	110
總計	528	679	-	19	1,2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附註a)	-	450	-	-	450
余先生(附註b)	-	231	-	19	250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111	-	-	-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111	-	-	-	111
陳仰德先生	200	-	-	-	200
馮苑女士	111	-	-	-	111
總計	533	681	-	19	1,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附註：

- (a)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的獲付酬金。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支付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4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28	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5
	863	76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3	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51)
遞延稅項（附註17）	88	(1,868)
	88	(2,219)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條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股息，通常徵收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批成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實體可要求之加計扣除，以確定於報告期間的應課稅溢利。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012)	(11,70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2024年：25%)繳納的稅項	(1,003)	(2,9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8	154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169	95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60	34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70)	-
研究及開發開支加計扣除(附註)	(646)	(740)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88	(2,219)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於中國產生並自損益扣除的研究及開發成本，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時須額外100%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100)	(9,49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0,837	19,286	753	1,317	–	42,193
添置	–	–	–	–	22,916	22,916
轉撥	375	726	–	3	(1,104)	–
出售	–	(1,675)	–	–	–	(1,675)
於2024年12月31日	21,212	18,337	753	1,320	21,812	63,434
添置	–	–	–	22	555	577
轉撥	555	21,812	–	–	(22,367)	–
出售	–	(662)	–	(104)	–	(766)
於2025年12月31日	21,767	39,487	753	1,238	–	63,245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8,020	10,626	536	1,070	–	20,252
年內計提	1,266	1,630	47	86	–	3,029
於出售時撇銷	–	(1,591)	–	–	–	(1,591)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08	–	–	–	3,208
於2024年12月31日	9,286	13,873	583	1,156	–	24,898
年內計提	1,279	3,026	13	63	–	4,381
於出售時撇銷	–	(472)	–	(104)	–	(576)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65	16,427	596	1,115	–	28,703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1,202	23,060	157	123	–	34,542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26	4,464	170	164	21,812	38,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5至20年
機器	5至10年
車輛	6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507,000元(2024年：人民幣9,912,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 (b) 須予以折舊的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均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 (c)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識別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及印刷機生產線(「印刷現金產生單位」)為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因為兩者均能夠在活躍市場產生獨立現金流入。

於2024年12月31日，印刷現金產生單位為新購入並在建，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轉撥至樓宇及機器。管理層計劃在獲得政府機構的相關許可後，於2026年內將該現金產生單位投入生產，且不存在減值跡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產品訂單不足，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同比下降，導致年內淨虧損。由於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於2025年的業務表現遜於管理層的預期，該等情況導致減值跡象，管理層據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985,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240,000元、無形資產人民幣49,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696,000元)(2024年：人民幣19,642,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724,000元、無形資產人民幣72,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846,000元))，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6,568,000元(2024年：人民幣19,642,000元)，按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已識別長期資產的減值調整(2024年：人民幣3,208,000元)。

包裝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且涵蓋以下5年的財務預算所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2%(2024年：12%)。所用平均年增長率為9%(2024年：14%)，乃基於參考過往表現及未來營運計劃的財務預算。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2%的增長率(2024年：3%)推算。

管理層就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的上述各項重大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進行敏感度分析。因此，最高額外減值金額為人民幣226,000元(2024年：人民幣3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76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8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7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5	24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55	24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6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6,000元)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 (b) 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倉庫及土地。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合約通常為少於一年的固定期限。土地的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5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216	423	639
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187	358	545
年內計提	8	14	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95	372	567
年內計提	8	14	22
於2025年12月31日	203	386	589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3	37	50
於2024年12月31日	21	51	72

本集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5年
專利	10年

17. 遞延稅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16	3,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7	1,019	237	3	1,836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2)	1,170	705	(6)	(1)	1,8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7	1,724	231	2	3,704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2)	-	(84)	(6)	2	(88)
於2025年12月31日	1,747	1,640	225	4	3,61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6,652,000元(2024年：人民幣19,12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約人民幣11,6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1,64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約人民幣15,005,000元(2024年：人民幣7,4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10年內屆滿的虧損約人民幣4,397,000元(2024年：無)，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為約人民幣40,842,000元(2024年：人民幣41,815,000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約人民幣4,084,000元(2024年：人民幣4,182,000元)。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322	31,755
在製品	-	71
製成品	12,156	8,709
包裝材料及其他	108	96
	45,586	40,631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374	111,282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0b)	(5,698)	(7,033)
	65,676	104,249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31,766,000元。

本集團給予客戶60至18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交付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2,258	44,500
91至180日	8,087	30,409
181至365日	6,121	15,530
超過1年	14,908	20,843
	71,374	111,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2,004,000元(2024年：人民幣63,733,000元)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0,514,000元(2024年：人民幣41,116,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20. 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781	10,736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0b)	(4)	(14)
	2,777	10,722

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已向供應商背書的總額約人民幣17,909,000元(2024年：人民幣62,132,000元)及已貼現予銀行的總額約零元(2024年：人民幣6,000,000元)已終止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應收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於到期前轉移。倘應收票據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而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終止確認已背書或貼現但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總面值為人民幣15,128,000元(2024年：人民幣25,666,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零(2024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設備預付款項	288	-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77	821
按金	1,909	2,356
增值稅可收回款項	-	11
其他	222	305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0b)	(72)	(53)
	2,336	3,440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

22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89,235	53,200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6,008	51,036
港元	3,227	1,565
美元(「美元」)	-	599
	89,235	53,2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實際利率介乎0.05%至2.00%(2024年：0.001%至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續)**22b.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信貸融資抵押的銀行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85	4,347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一年內到期，以人民幣計值，是指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向銀行質押的銀行存款，以應付向本集團供應商的日後償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實際利率介乎0.05%至1.20%(2024年：0.10%至1.75%)。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48	32,067
應付票據(附註)	8,570	9,694
應付工資	1,340	1,460
其他應計開支	974	3,864
除所得稅負債外的其他應付稅項	709	185
其他	199	215
	43,040	47,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以日後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原因為相關銀行須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僅於票據到期日付款，而毋須進一步延期。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附註22(b)、樓宇(附註14)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抵押(2024年：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為9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3,319	14,843
61至90日	2,263	6,734
91至180日	4,927	7,009
181至365日	657	2,602
超過1年	82	879
	31,248	32,067

24.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合約還款日期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	2,000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不適用	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取得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政府補貼	1,500	1,542

與取得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貼會於土地使用權的預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攤銷。

年內上述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42	1,584
攤銷列作收入(附註6)	(42)	(42)
於12月31日	1,500	1,542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800,000	8,000	6,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89,979	19,886	60,001	169,866

附註：

(a) 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上市按每股0.63港元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754,000元），分為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10,000元）的股本及12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044,000元）的股份溢價。

與上市有關的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資本化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933,000元，被視為從股份溢價的扣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9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32,000元）資本化而向截至2022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599,999,000股股份。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湖北強大的組織章程細則，湖北強大包裝實業有限公司（「湖北強大」）均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稅後溢利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的儲備金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或增加湖北強大的資本。由於湖北強大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淨虧損，故該兩個年度並無計提法定儲備。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結餘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的實繳股本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維持適當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持續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關聯方交易**29a.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重大交易及結餘。

29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0。

30. 金融工具**30a.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1,080	164,2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777	10,722
	163,857	174,9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0,792	47,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董事認為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極低。因此，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報。本集團並無就外匯波動作任何對沖。本集團及時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借款有關。

本集團亦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這些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及市場利率波動預期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面臨將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未來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後，本集團會定期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結餘重大及個別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而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則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就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集體評估的虧損率乃基於引自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有關該等客戶特定行業、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過往觀察數據，而該等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就應收票據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透過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9% (2024年：32%) 及71% (2024年：61%) 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可回收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該等銀行為知名的地方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規限，但鑑於該等機構的信用評級較高，由於違約可能性極低，故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或過往並無發生任何違約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有關款項的前景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或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5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已抵押銀行 存款	22	Baa3 –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93,520	57,547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7,441 3,933	111,282 –
					71,374	111,282
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956	2,4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20	Ba3 – Baa1	不適用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781	10,736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整體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的整體評估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於2025年12月31日，一名結餘重大及信貸減值的債務人(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933,000元(2024年：無))已作個別評估。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款項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2.62%	67,441	6.32%	111,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整體評估 — 內部信貸評級(續)

賬面總值(續)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928	—	11	58	5,9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5	—	3	—	1,108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5)	(5)
於2024年12月31日	7,033	—	14	53	7,100
轉撥	(294)	294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4	3,639	—	19	3,982
已撥回減值虧損	(5,298)	—	(10)	—	(5,308)
於2025年12月31日	1,765	3,933	4	72	5,774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於必要時重續銀行借款。

下表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作基準，將金融負債歸納至相關的到期組別作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0,792	40,792	40,792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5,625	45,625	45,625
銀行借款	3.75	2,065	2,065	2,000
		47,690	47,690	47,625

30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釐定(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且公平值層級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重大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進行之計量。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第二級金融工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2,777	10,722

第二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第三級工具變動情況：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添置	45,000
出售	(45,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10
於2024年12月31日	—
添置	75,000
出售	(75,3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7
於2025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30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非保本理財產品，由中國知名銀行發行，主要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及債券。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投資的預期收益率釐定。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工具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理財產品	預期收益率	1.67% – 2.51% (2024年：1.80% – 2.53%)	預期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相關部份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退休金計劃項下的規定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成本人民幣622,000元(2024年：人民幣697,000元)已自損益扣除，其為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責任。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沒收供款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0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8,553)
利息開支	553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025)
利息開支	25
於2025年12月31日	—

附註：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銀行借款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84,728	84,7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018	—
	153,746	84,72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6,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0	1,895
	3,110	162,8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	1,420
資產淨額	156,061	161,4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42	6,842
其他儲備	174,707	174,707
累計虧損	(25,488)	(20,120)
權益總額	156,061	161,429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9,979	84,728	(19,018)	155,6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02)	(1,102)
於2024年12月31日	89,979	84,728	(20,120)	154,5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368)	(5,368)
於2025年12月31日	89,979	84,728	(25,488)	149,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 以下日期的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						
盛喜環球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香港偉立控股有限 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北強大	2011年6月8日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包裝生產及零售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財務概要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0,311	288,962	190,944	111,977	106,025
銷售成本	(288,522)	(228,522)	(173,347)	(108,726)	(94,571)
毛利	81,789	60,440	17,597	3,251	11,454
銷售開支	(10,123)	(9,107)	(8,215)	(5,159)	(5,753)
行政開支	(32,389)	(29,966)	(17,682)	(13,429)	(13,06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項下已撥回(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額	474	934	(1,996)	(1,103)	1,326
其他收入	1,972	5,317	5,168	4,096	922
其他收益 — 淨額	100	434	194	297	437
經營溢利/(虧損)	41,823	28,052	(4,934)	(12,047)	(4,683)
融資收入	1,070	1,161	1,614	891	696
融資成本	(825)	(223)	(574)	(553)	(25)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245	938	1,040	338	67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2,068	28,990	(3,894)	(11,709)	(4,0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381)	(4,038)	1,334	2,219	(88)
年內溢利/(虧損)	35,687	24,952	(2,560)	(9,490)	(4,1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5,687	24,952	(2,560)	(9,490)	(4,100)

財務概要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607	25,761	46,045	45,158	41,265
流動資產	265,119	297,011	319,091	216,589	209,895
存貨	50,099	55,718	57,726	40,631	45,586
貿易應收款項	145,076	107,403	131,766	104,249	65,676
應收票據	–	8,485	17,989	10,722	2,7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6	3,613	2,998	3,440	2,3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60	11,512	13,489	4,347	4,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78	110,280	95,123	53,200	89,235
非流動負債	1,668	1,626	1,584	1,542	1,500
流動負債	191,061	98,376	143,342	49,485	43,0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258	95,762	112,991	47,485	43,040
銀行借款	10,017	–	30,000	2,000	–
應付股息	37,872	–	–	–	–
租賃負債	43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051	–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20	2,614	351	–	–
流動資產淨額	74,058	198,635	175,749	167,104	166,855
資產淨額	100,997	222,770	220,210	210,720	206,620